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11.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使用以满足经营需求和控制融资成本为原则。

二、公司为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7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东莞市煜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润科技”）
-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其在经营发展中的实际资金需求，会不定期向银行申请借款、开具汇票或信用证。公司同意煜润科技向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煜润科技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煜润科技 | 100% | 0.00% | 0.00 | 20,000 | 10.60% | 否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东莞市煜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2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大街8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张定概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546,199.17 | 18,494,716.97 |
| 负债总额 | 187.50 | 61.79 |
| 净资产 | 10,546,011.67 | 18,494,655.18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0.00 | 16,955.52 |
| 利润总额 | -3,988.33 | -1,356.49 |
| 净利润 | -3,988.33 | -1,356.49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六、对被担保方进行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不包

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38,700万元人民币。

若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以截止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加上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总额进行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84,450万元人民币。前述两项担保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44.86%。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新增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九、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煜润科技融资额度,推动其业务未来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对象目前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且公司可以充分掌握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煜润科技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且公司可以充分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

风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煜润科技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为缓解煜润科技的资金压力，为其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煜润科技的对外融资，促进其业务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及煜润科技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鸿富瀚全资子公司煜润科技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